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告 謝明仁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

被告 東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輝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6月23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7月13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